

# 友邦附加牡丹七年期意外伤害保险

友邦〔2001〕第2039号文呈报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牡丹七年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红牡丹智选七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或《友邦金牡丹智选七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均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产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并入主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7YPENDADD&DI。

## 第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等值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值于两倍的基本保险金额。

## 第四条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一、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残疾或烧伤。

二、特定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或在学校、医院发生火警，遭受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条第一至三款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给付：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两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给付：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事故致成残疾程度为《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一》）内所列之一者，本公司将按《给付表一》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致成《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烧伤，本公司将按所附《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二》），给付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烧伤保险金金额为准；若后次烧伤保险金的

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金额为限。

#### 四、特定意外事故保险金给付：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而获得本条第一款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再按相同金额给付。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而获得本条第二款至第三款中任何一款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再给付相同的金额予被保险人。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乱、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变乱期间；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感染该病毒）；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8)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职业期间：

采矿业

海上作业人员

桥梁工程人员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船员

潜水员

职业运动员

按摩师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交通及防暴警察

架空作业者

特种部队

战地记者

强酸类制造工

森林业

受训新兵

石棉瓦操作工

变压器操作工

机械厂、钢铁厂工人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飞行员和机组人员

消防员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水坝工程人员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军校、警校学员

武打、特技和杂技演员

前线军人

烟囱清洁工

驯兽及饲养人员

冲床工、焊接工、铣床工、剪床工、车床工、铸造工  
工程卡车、四吨以上货车、铁牛车、液化、气化油罐车、拖吊车及摩托车驾驶员和随  
车工人；

(19)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职业或无业者。

##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索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由索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二、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或烧伤，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相关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款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九条 司法鉴定和身体检查

在申请理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或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第十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第四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效力；
- (2) 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 第十二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营运执照，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海空运输工具。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学校，是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六、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七、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八、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九、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此页内容结束)



给付表一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者（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三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7）			
	十四	十足趾缺失者（注8）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十七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十八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九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十一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是指近侧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8）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9）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10）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所谓“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 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2%但少于5%	50%
	足5%但少于8%	75%
	不少于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10%但少于15%	50%
	足15%但少于20%	75%
	不少于20%	100%

（此页内容结束）